证券代码:002719 证券简称:麦趣尔 公告编码:2014-066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之更正公告》。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于2014年9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通说深圳证券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9日9:30-11:30,13:3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8日15:00至2014年9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新疆昌吉市麦趣尔大道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勇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的大会会议参与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2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8,782,3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089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8,700,0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75%;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82,300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0.0898%;
(3)、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7,983,871股,约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8.71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列席了现场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6,0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6,0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2 发行方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3 认购对象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4 认购方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6 发行数量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7 限售期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8 滚存利润安排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9 上市地点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0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达美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景瑞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德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哲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彭炫皓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李岩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融江(天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锐关于浙江新美心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购买协议》
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1,282,300股
同意61,2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1,2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财务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新疆麦趣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麦趣尔集团")、新疆聚和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和盛")、华融渝富基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勇、李刚、王翠先,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以收购的标的资产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7,233,766股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其中:现场投票7,151,466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201,66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8、审议《未来三年(2014-2016)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51,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属于需要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的事项。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951,7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98%,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0、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1、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与会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该项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该议案的有效表决股份数为:68,782,300股
同意68,750,2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
其中:现场投票68,700,000股,网络投票50,200股
反对26,3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26,300股
弃权5,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800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鲍卉芳律师、苗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议,并出具了《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0日

股票代码:002267 股票简称:陕天然气 公告编号:2014-054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4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星期四)下午14: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16楼会议室

三、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星期四)

四、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投票,如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三)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五)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六)关于调整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七、参加会议人员:
出席人员:自2014年9月4日下午收市后,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列席人员: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9月10日 上午9:30—11:30
下午14:30—17:30
(二)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A1区开元路2号,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九、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会议,公司将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使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如下:
1.本次会议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9月11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267;投票简称:陕气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
(2)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证券代码36226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调整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6.00元

4)输入委托股数。委托股数代表表决意见,1股表示同意,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历次网络投票结果。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不纳入表决统计。
7.网络投票举例
(1)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收市后持有"陕天然气"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议案拟投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对某一议案分别表决
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2267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一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为例,只需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下午15:00时至2014年9月11日下午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十、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三)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五月 029-86156196
传 真 029-86156196

十一、备查文件目录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就下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一、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二、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三、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四、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五、关于修订《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六、关于调整2014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1、赞成 2、反对 3、弃权
如存在相关意见,请简要说明:
委托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股东帐户号码: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建南纺 公告编号:2014-042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鼎市人民政府签订《建设福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促进龙安工业项目区产业升级、清洁生产、节能减排,推动福鼎市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热电联产项目建设、管理和技术方面的优势,公司与福鼎市人民政府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于2014年9月8日签订了《建设福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

1、福鼎市人民政府同意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在福鼎市龙安工业项目区建设集中供热项目。并负责对龙安开发区内的供热进行统一规划,委托设计单位编制《供热规划》和《热电联产规划》,协调完成审查批准手续,同时承诺在热电厂有效供热半径范围内不再新建供热锅炉和其他热电厂项目,现有分散的供热锅炉按规划限期退出运行,并有计划地引进和搬迁福鼎市内的其他用热企业。

2、集中供热项目建设用地由福鼎市人民政府提供给公司比选,必须满足项目建设和发展需要(包括事故备用贮灰场的选址)。福鼎市人民政府负责开展项目土地的征收工作,协调办理有关土地审批手续,并以合理地价依法出让给公司;负责协调规划和提供热网、电力送出及供水管线等走廊;负责协调提供煤炭卸煤和运输的便利条件;负责协调提供满足项目建设及运营需要所需的SO2、NOX和供水等环境资源容量指标。

3、公司负责开展集中项目的投资与建设,并同意在福鼎市注册设立项目公司。

本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尚存在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前需经政府有权部门予以批准,且公司应根据《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时履行决策的审批程序。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南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备查文件
《建设福鼎市集中供热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87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5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5月20日发布《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连续停牌。经申请,公司分别于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19日、2014年8月19日发布《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分别自2014年6月19日起继续停牌30日、自2014年7月19日起继续停牌、自2014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仍在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咨询沟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相关资产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14-060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因讨论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2日起停牌,并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4-057号)。

目前,该重大事项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维护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九日